

6、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

中小企业声明函（货物）

本公司(联合体)郑重声明,根据《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》(财库〔2020〕46号)的规定,本公司(联合体)参加(广西中医药大学第一附属医院)的(医疗设备采购项目)采购活动,提供的货物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制造。相关企业(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、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)的具体情况如下:

1.眼科光学生物测量仪,属于(工业)行业;制造商为(长沙安视康医疗科技有限公司),从业人员105人,营业收入为3919万元,资产总额为3230万元,属于(中型企业);

2.眼科光学生物测量仪,属于(工业)行业;制造商为(天津市索维电子技术有限公司),从业人员284人,营业收入为9334万元,资产总额为5886万元,属于(中小型企业);

.....

以上企业,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,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,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。

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。如有虚假,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。

企业名称(电子签章): 南宁益澈明科技有限公司

日期: 2026年1月9日